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甄選 111 學年度師資生師資培育獎學金  
申請表**

<b>基本資料</b>	姓名		學號					
	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		學年度	師資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			
	就讀系級	學院		系(所)		年級		
	聯絡電話	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
110 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(申請人無須填寫)								
學業總平均成績		_____分		班排		_____ %		
歷年操行成績(申請人無須填寫)								
學期別								
操行成績								
是否遭受記小過以上處分情形								
是否遭受記「小過」(含)以上處分情形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小過_____支。	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區域弱勢 (請附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前述身份							
是否已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(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，不在此限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助學金名稱：				
申請人簽章				日期	年 月 日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。 承辦人核章： _____ 主任核章： _____							
說明	<p>一. 申請資格： 具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，且至少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 學期(不含預修)，並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：</p> <p>1. 學業成績： (1)大學部學生 110 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 82(分)以上或班排前百分之 30%。 (2)碩、博士班學生 110 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 88(分)以上。</p> <p>2.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5(含)以上，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。</p> <p>二. 獎學金發放： 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，受領月份自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至翌年 7 月。</p> <p>三.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應符合「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、發放及輔導要點」第 4 點規定，未符合第四點任一規定者，依規定停發獎學金，並列入下次申請審查參考。</p> <p>四.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申請簡章及「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、發放及輔導要點」。</p>							